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2-037号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负责人杨海洲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炜岚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谭伟明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89,683,760.41	4,793,718,932.35	-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215,292,437.20	4,275,313,405.30	-1.4%
股本(股)	332,506,510.00	332,506,51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68	12.86	-1.4%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78,229,462.14	31.53%	760,086,190.64	1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158,443.29	19.05%	139,482,937.90	1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8,945,398.66	16.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6	16.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20%	0.42	13.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20%	0.42	13.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上升0.14个百分点	3.28%	上升0.3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下降0.02个百分点	2.65%	上升0.2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900.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07,788.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281,232.8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236.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43,602.84	
所得税影响额	-3,416,045.38	
合计	26,617,036.14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43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理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60,005	人民币普通股	3,760,005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93,144	人民币普通股	2,293,144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6期	2,001,193	人民币普通股	2,001,19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899,998	人民币普通股	1,899,998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重庆中行新股申购信托项目(2期)	1,8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2,000
中国农业银行-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828	人民币普通股	999,828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中信证券-中行-中信证券聚宝盆优选成长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0,672	人民币普通股	820,672
中信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919	人民币普通股	799,91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无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比期初增加23,056.81万元,增幅61.13%,比去年同期增长27.99%,主要是随着销售额的增加,应收账款规模相应扩大,且客户的货款集中在四季度支付;

2、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16,482.59万元,增幅512.84%,主要是本期预付土地购买款、股权收购款;

3、应收利息比期初减少1,937.76万元,减幅63.79%,主要是本期收到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4、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861.50万元,增幅61.48%,主要是员工差旅业务备用金增加;

5、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4,605.79万元,增幅2,238.97%,主要是子公司海华电子收购广州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创泰公司原有厂房转入在建工程,据此投资建设民用产业园;

6、商誉比期初增加8,557.58万元,增幅130.57%,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收购南京寰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广州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

7、长期待摊费用比期初增加174.60万元,增幅130.47%,主要是本期待摊的场地租赁费增加;

8、短期借款比期初减少4,300万元,减幅97.73%,主要是本期下属子公司偿还了银行借款;

9、应付票据比期初增加1,087.32万元,增幅699.11%,主要是开具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材料款;

10、应付账款比期初减少7,003.14万元,减幅32.05%,主要是公司加强存货管理,优化采购策略;

11、预收账款比期初减少3,326.36万元,减幅58.62%,主要是本期预收货款实现销售;

12、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86.00万元,减幅41.68%,主要是子公司支付了预提的职工薪酬;

13、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1,325.32万元,减幅56.65%,主要是因为缴纳了计提的各项税金;

14、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增加1,391.97万元,增幅62.37%,主要是新合并企业其他应付款与企业收购应付自然人股权款增加;

15、2012年1-9月,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2,991.20万元,增幅67.33%,主要是新增合并企业及期间费用重分类;

16、2012年1-9月,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2,854.54万元,增幅1,402.69%,主要是地产收益增加及本期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17、2012年1-9月,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7.63万元,增幅36.49%,主要是本期捐赠支出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18、2012年1-9月,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83.03万元,增幅31.12%,主要是2012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工作正在开展,公司从谨慎性原则考虑,2012年1-3季度母公司所得税税率暂按15%计算;

19、2012年1-9月,少数股东损益比上年同期减少645.45万元,减幅479.75%,主要是子公司业绩在四季度体现;

20、2012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7,430.59万元,减幅128.33%,主要是本期公司继续加快资本运作步伐,进行收并购事项支付了股权款,以及支付了土地购买款;

21、2012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7,041.95万元,减幅40.46%,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9月7日,公司公告了与保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详见公司刊登的2012-032号公告),按照双方的工作计划,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保利科技的预付款,合同尚未正式生效。公司会积极跟进预付款事宜,确保合同的按期履行。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	无	无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无	无	——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的承诺:①发行前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及47名自然人股东 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杨海洲、赵友永、王俊、谢远成、张志强、余青松、文莉霞、陈华生、吴克平、郭虹、谭伟明11名自然人股东 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杨海洲、赵友永、王俊、谢远成、张志强、余青松、文莉霞、陈华生、吴克平、郭虹、谭伟明11名自然人股东 ④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杨海洲、赵友永、王俊、谢远成、张志强、余青松、文莉霞、陈华生、吴克平、郭虹、谭伟明11名自然人股东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杨海洲、赵友永、王俊、谢远成、张志强、余青松、文莉霞、陈华生、吴克平、郭虹、谭伟明11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海格通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10年08月31日	36个月	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发行时所作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和主要股东杨海洲先生	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和主要股东杨海洲先生分别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和《关于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不从事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2010年08月31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及47名自然人股东均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广州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东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海格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海格通信国有股东广电集团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海格通信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广电集团的禁售期义务。	2010年08月31日	36个月	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分红承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应当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可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2012年6月5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				
解决方式	——				
承诺的履行情况	——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15%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3,320.74	至	26,818.85
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3,207,423.7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各项业务保持持续、平稳态势;2.战略新兴领域处于培育期,研发和市场投入加大。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7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银万国、平安资管、华富基金、广发证券、中山证券、广州金骏投资、广州金域投资、华林证券、财富证券、东海证券、中海基金、东北证券、华夏基金、深圳民森投资、浙江欧和投资、国海证券	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2012年08月2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博时基金	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2012年08月24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行业分析师及机构投资者共计40余人	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2012年08月3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创证券、中原证券、朱雀投资、上海原点资产管理公司	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2012年09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城证券	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2012年09月1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海证券、长信基金、光大永明人寿、光大永明资产、光大保德信基金、广发证券、同瑞汇金	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杨海洲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2-038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调整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情况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格通信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华电子　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广电集团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电物业　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鑫广电物业　广州鑫广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因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部分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12年原预计(万元)	2012年调整后预计(万元)
1	广电集团	控股股东	海华电子	海华电子向其承租房屋十层大楼	120	200
2	广电物业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海华电子	对海华电子物业进行管理	80	30
3	鑫广电物业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海华电子	对海华电子物业进行管理	0	50

(一)审议程序

201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调整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董事赵友永先生、杨海洲先生、王俊先生、熊斌先生在广电集团任职,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以上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为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海格通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广电集团

法定代表人:赵友永

注册资本:55,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经营授权管理的国有资产。出口本企业的产品;进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设备及原辅材料;制造、加工通信设备、视频产品、音响设备、电工器材、无线电导航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电子玩具、电子防盗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金属结构件、金属切削工具、模具、塑料制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通信设备、机床设备、仪器仪表、机电产品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安装、维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零配件的制造、研究、开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目前广电集团主要从事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管理经营和少量进出口业务。

2、广电物业

法定代表人:陈志勇

注册资本:8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综合楼二楼

经营范围:经营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物业管理业务,场地出租,房地产中介代理;建筑装饰设计、水电安装、园林绿化;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品)、汽车及摩托车零配件、日用杂品(除烟花爆竹)、办公用品;销售、安装制冷设备、防盗门安装及维修;车辆保管(分支机构经营);清洁服务、家政服务、垃圾清运、水域保洁(有效期至2014年8月31日),劳务派遣;汽车租赁;会议服务。

3、鑫广电物业

法定代表人:陈志勇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综合商业服务区北区N3-108A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价格评估除外);消防设施工程;安装、维修;防盗门、制冷设备;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批发与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由分支机构经营 提供停车场管理服务"。(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广电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2.广电物业是广电集团控股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鑫广电物业为广电物业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与广电集团的房屋租赁合同

海华电子租用广电集团位于黄埔大道西平云路建筑面积为8173.29平方米的生产经营场地,近期,广电集团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对国有物业出租管理的相关要求,经广电集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对其管辖的物业根据周边市场物业出租价格进行统一调整,海华电子场地租金单价由11元/平方米·月调整为30元/平方米·月。

(二)与广电物业、鑫广电物业的物业管理协议

鑫广电物业为广电物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广电物业内部管理职能的划分,广电物业原为海华电子提供的部分物业管理服务转给鑫广电物业执行,物业管理费和单元内有偿服务内容均保持不变,海华电子与广电物业、鑫广电物业调整后的关联交易额度总额与年度预计金额一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调整因客观因素导致,交易遵循了独立主体、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保障程度,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关于部分调整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给独立董事审议,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在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和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本次调整确因客观因素所致,交易遵循了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时,审议过程中赵友永先生、杨海洲先生、王俊先生、熊斌先生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监事会对公司部分调整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调整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因客观因素所致,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且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调整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从真核查了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发表如下意见:

①、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合规

1、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事宜,关联董事杨海洲先生、赵友永先生、王俊先生、熊斌先生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定;

3、上述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2、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双方自愿、平等、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确定,价格公允,交易价款根据约定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结算方式清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银河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2-035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0月20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至2012年10月25日上午,9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或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讨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于2012年10月27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2年10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调整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涉及的部分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调整,由于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友永先生、杨海洲先生、王俊先生和熊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公司《关于部分调整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2012年10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2012年8月15日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修订稿刊登于2012年10月27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2-036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5日上午在广电科技大厦十五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10月2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国华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于2012年10月27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2年10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调整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调整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因客观因素所致,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且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公司《关于部分调整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2012年10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2-039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85号)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控股股东、关联方、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历年来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股份限售承诺

(一)承诺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①)发行前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及47名自然人股东均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广州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东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海格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海格通信国有股东广电集团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海格通信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广电集团的禁售期义务。

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杨海洲、赵友永、王俊、谢远成、张志强、余青松、文莉霞、陈华生、吴克平、郭虹、谭伟明11名自然人股东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杨海洲、赵友永、王俊、谢远成、张志强、余青松、文莉霞、陈华生、吴克平、郭虹、谭伟明11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海格通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二)承诺期限

2010年8月31日至2013年8月31日。

(三)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和主要股东杨海洲先生分别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和《关于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不从事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三)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杨海洲先生均严格遵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三、不进行风险投资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公司于2011年12月5日召开的董事会议、2011年12月26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承诺: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向海华电子、海格神舟增资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二)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三)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行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2011年、2010年、2009年现金分红比例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85.55%、82.74%、46.71%,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217.70%。公司会严格履行承诺,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截至2012年10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股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均严格遵守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尚未履行完毕的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2-43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开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佩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慧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68,237,908.15	2,618,717,216.93	1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14,383,517.62	1,819,244,507.58	5.23%
股本(股)	232,000,000.00	232,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25	7.84	5.23%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719,380,894.59	14.94%	4,153,122,559.56	1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292,198.42	-4.65%	153,139,010.04	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0,616,223.20	111.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26	11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4.44%	0.66	2.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4.44%	0.66	2.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0.29%	8.19%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0.29%	8.21%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1,595.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3,348.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903.75	
所得税影响额	-106,325.57	
合计	-320,714.62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05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